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4號

原告 蘇梅芳

訴訟代理人 陳台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文星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
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